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3〕60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岭县沙营镇马蹄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岭县沙营镇马蹄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关岭自治县沙营镇、岗乌镇、新铺镇境内，项目总装机规模为200MW，用地面积约232.4283hm²，项目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农业基础设施，组件最低点距离地面高度不小于1.8m，共划分53个光伏方阵。项目建成后，首年发电量为207608MWh，25年年均发电量为196168MWh；首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038.05h，年均利用小时数为980.85h。

项目整个发电系统由地面光伏组成，共安装366968块545Wp单晶硅组件，全场总共53方阵，总容量为199.99756MWp。所有电缆在跨道路段，均采用镀锌钢管进行保护；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在关岭县岗乌镇白岩、沙营镇马蹄井、沙营镇余家寨、沙营镇老鹰岩、永宁镇钻子岩、永宁镇宋家庄、新铺镇八家寨等地共建设7个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设置1座220kV升压站，

升压站主接线双母线接线，以 5 回主变进线、1 回出线接入 500kV 八河变电站 220kV 侧，利用 220kV 八河变送出通道接入安顺地区电网。本项目输变电、电缆和升压站辐射内容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五、新能源 1.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贵州省能源局于 2022 年 7 月以黔能源新能〔2022〕50 号印发了《关于下达贵州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计划中 95 个项目之一，装机容量为 200MW，本项目符合贵州省 2022 年光伏开发计划。关岭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岭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选址不在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煤炭等资源采集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区域，不占关岭自治县新版生态红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不外排。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

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装修废物分类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外排；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光伏场区设置冲洗水收集池，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直接用于光伏区农业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变压器、逆变器按设计要求布置，设备底部基安装减振垫；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场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弃太阳能电池板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电容、电抗器、变压器、废蓄电池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要求来设置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本工程提出的水土保持方案对各水土流失防治区进行治理，并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本项目按规范进行建设，在光伏电池板的下方种植一些喜阴低矮植物或农作物，有效修复生态环境。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岭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岭分局，贵州容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共 10 份